

##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

- A.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91360500MA3846Y98B，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下称“甲方”）；
- B. 黄玉林，身份证号为：362101196110180317，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下称“乙方”）；
- C. 黄媛，身份证号为：360702198311080044，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下称“丙方”）；
- D. 黄冠迪，身份证号为：360702199603290013，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下称“丁方”）；
- E.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26960519566，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富大道北段西边 001 号中苑 45 栋（下称“戊方”）；
- F.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60000736385708N，住所为：南昌市新建区联富大道 001 号（下称“己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乙方、丙方、丁方合共持有戊方 100%的股权权益，并且乙方、丙方、丁方有意授予甲方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一项购买其所共同持有的戊方部分或全部股权的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

2. 戊方依法持有己方 100%的举办者权益。
3. 乙方、丙方、丁方有意授予甲方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其持有的戊方股权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下称“**股权购买权**”），甲方有意接受乙方、丙方、丁方授予的股权购买权。同时，戊方有意授予甲方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戊方在己方的全部或部分举办者权益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下称“**举办者权益购买权**”），甲方有意接受戊方授予的举办者权益购买权。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辰林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指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担保戊方及其作为举办者开办的各学校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合同义务。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各方的多方或全部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及/或各学校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甲方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各学校**”指己方以及戊方将来举办或控制的各类学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戊方及各学校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戊方及各学校获得的利益。

## 二、股权买卖或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

### 1. 授予权利

乙方、丙方、丁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股权购买人**”）在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所述的价格（以下统称为“**行权价格**”），于股权购买人指定的任何时间一次或多次从乙方、丙方、丁方购买其不时持有的戊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下称“**股权购买权**”）。除股权购买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戊方特此同意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当股权购买人向乙方、丙方、丁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时，乙方、丙方、丁方中的非转让方均应放弃其依据中国法律享有的对戊方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转让方向股权购买人转让其持有戊方的股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同时，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戊方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举办者权益购买人**”）关于各学校举办者权益的独家购买权（下称“**举办者权益购买权**”）。举办者权益购买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所述的行权价格，举办者权益购买人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戊方购买其在各学校的全部或部分举办者权益。各学校章程记载的举办者通过确认函形式确认放弃其各自根据中国法律及各学校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对前述各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戊方向举办者权益购买人转让各学校举办者权益。

### 2. 行使步骤

在中国法律允许股权购买人持有戊方的股权以及举办者权益购买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戊方于各学校的全部或部分举办者权益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乙方、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或向戊方、各学校发出通知（下称“**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或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或举办者权益的决定；(b)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丙方、丁方购买的股权份额（下称“**被购买的股权**”）或者

向戊方购买的举办者权益份额（下称“**被购买的举办者权益**”）；和(c)被购买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的购买日/转让日。乙方、丙方、丁方或者戊方在收到股权购买通知或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后六十（60）日内，应依据该通知按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所述方式将被购买的股权或被购买的举办者权益全部转让给股权购买人或举办者权益购买人。

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或举办者权益购买权时，股权购买人或举办者权益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购买的被购买的股权或被购买的举办者权益的比例。

### 3. 行权价格及其支付

当股权购买人或举办者权益购买人根据本协议决定行使股权购买权或举办者权益购买权时，行权价格应为名义价格，但若相关政府部门或中国法律要求行权价格为其他价格，则行权价格应为符合该要求的最低价格。但无论如何，在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股权购买人或举办者权益购买人以该价格支付给乙方、丙方、丁方或戊方的价款均应由乙方、丙方、丁方或戊方全部返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依据中国法律对股权转让款或举办者权益转让款（下称“**转让款**”）进行必要的税务代扣代缴以后，转让款由甲方在被购买的股权或被购买的举办者权益正式转让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七（7）日内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或戊方分别指定的账户，而乙方、丙方、丁方或戊方应在收到前述转让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转让款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 4. 转让被购买的股权或被购买的举办者权益

甲方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1）乙方、丙方、丁方应促使戊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被购买的股权的决议；

（2）乙方、丙方、丁方应与甲方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就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3）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政府批准、执照、同意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

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抵押、质押及在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如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甲方每次行使举办者权益购买权时：

(1) 戊方应按照本协议和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的规定，与举办者权益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的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2) 戊方应促使各学校及时进行财务清算，以便办理学校举办者变更法律手续；

(3) 戊方应促使各学校及时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并通过批准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和/或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决议；

(4) 戊方应促使各学校及时修改章程以反映学校举办者变更的情况；

(5) 戊方应促使各学校及时向教育、民政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学校举办者变更相关的批准、登记法律手续；

(6) 戊方应签署举办者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举办者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学校举办者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

(7) 各学校应签署举办者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举办者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学校举办者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

### 三、承诺

#### 1. 有关戊方的承诺

乙方、丙方、丁方（作为戊方的股东应促使戊方）和戊方在此共同及分别承诺：

(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戊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不得做出任何分立、解散或任何变更戊方公司形式的行为；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戊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其事务，并且促使戊方履行其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戊方价值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任何资产（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戊方的所有业务，以保持戊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可能对戊方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且甲方董事会对戊方的资产有权进行监管并评估是否对戊方的资产拥有控制权，如甲方董事会认为戊方的经营活动影响其资产的价值或影响董事会对戊方资产的控制权，则甲方将聘请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员处理该等问题；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戊方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促使戊方终止任何已订立的重大合同，或促使戊方订立任何与已订立的重大合同相冲突的其他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戊方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8) 应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戊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9) 应在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戊方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致；

(10)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戊方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收购或投资；

(11)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戊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2) 为保持戊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戊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可分配利润及/或任何资产予其股东；如乙方、丙方、丁方取得任何上述利息、可分配利润及/或资产，应在收到之后三个营业日内通知甲方并立即将有关利益无偿转给甲方。

(14) 应甲方的要求，应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一方担任戊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戊方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及丁方对上述人员作出更换；

(15) 若由于戊方的任何股东或戊方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受阻，甲方有权要求戊方或其股东履行该纳税义务，或要求戊方或其股东支付该税金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

(16) 如果乙方、丙方、丁方或者戊方在未来举办或控制其他学校的，应当促使该学校加入本协议，并承担本协议项下与己方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戊方在此承诺，遵守如下约定：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持有的各学校举办者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各学校的举办者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举办者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各学校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各学校的管理层处分各学校的任何资产，但各学校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除外；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各学校的管理层终止各学校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

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各学校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各学校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各学校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各学校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合理回报，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各学校修改其学校章程；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确保各学校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学校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学校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学校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各学校的业务，并保证各学校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各学校资产、商誉或影响各学校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举办者权益购买人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前，在不影响《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学校举办者权益的所必需的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举办者权益购买人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戊方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各学校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戊方以学校举办者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戊方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各学校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各学校的举办者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理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各学校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各学校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理事。

## 2. 戊方股东的承诺

乙方、丙方、丁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戊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戊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 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从事经营业务或任何其他行为导致戊方的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3) 乙方、丙方、丁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戊方全部经营证照的合法、有效，并依法按时续期；

(4) 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戊方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则乙方、丙方、丁方应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丙方、丁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

(5) 乙方、丙方、丁方不得要求戊方就乙方、丙方、丁方拥有的戊方股权进行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得提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得对该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同票。无论如何，如乙方、丙方、丁方收到任何戊方的收益、利润分配、分红，乙方、丙方、丁方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收取该等收益、利润分配、分红，并立即为戊方之利益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转账该等收益、利润分配、分红，作为戊方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6) 乙方、丙方、丁方应促使戊方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丙方、丁方拥有的戊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戊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7) 乙方、丙方、丁方应促使戊方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戊方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合伙、合资或联合，或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收购或投资、或戊方分立、戊方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8) 乙方、丙方、丁方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戊方的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9) 乙方、丙方、丁方应促使戊方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表决同意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10)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应根据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向甲方或被指定人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戊方的股权，并且乙方、丙方、丁方在此放弃其对由戊方的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11) 乙方、丙方、丁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及上述该等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丙方、丁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或以甲方为受益人而授予的授权委托书项下的股权拥有任何剩余权利，除非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丙方、丁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

(12) 如在戊方解散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股权买价、但有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则在戊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乙方、丙方、丁方应将持有戊方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在此情况下，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对有关剩余财产分配所得主张任何权利（按甲方指示而行使者除外）；

(13) 对于其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而向甲方收取的价格，在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其同意无偿返还给甲方；

(14) 同意签署一份令甲方满意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将其作为戊方股东的全部权利授权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代为行使；

(15) 确保戊方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及

(16) 价格补偿：乙方、丙方、丁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若甲方或其指定的举办者权益购买人购买戊方在各学校的全部或部分举办者权益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乙方、丙方、丁方负责足额补偿给甲方或其指定主体。

### **3. 各学校的承诺**

各学校向甲方承诺，遵守如下规定：

(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各学校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除外；

(2)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举办者分配合理回报；

(3)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及甲方的指示经营学校的业务；

(4) 为了维持各学校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学校章程，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各学校的持续运营，谨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学校进行其他业务、变更举办者、清算或解散学校的任何决议；

(8) 除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情形，或已向甲方披露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任何债务；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任何举办者）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10) 允许甲方、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各学校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各学校同意提供有关各学校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11) 在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种和金额与学校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学校通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致的保险；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14) 及时通知甲方所有实质上影响学校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15) 应举办者权益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甲方，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及

(16) 不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四、戊方及其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戊方及其股东乙方、丙方、丁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被购买的股权或被购买的举办者权益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具有授权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关于在其项下将被转让的被购买的股权的任何股权转让合同（各称为“**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戊方及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或举办者权益购买权时，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转让合同构成或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其条款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得或不会：(i)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ii) 与戊方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 导致对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的违反，或者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项下的任何违约；(iv) 导致违反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或(v) 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3) 乙方、丙方、丁方严格遵守了戊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戊方股东合法地位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或举办者权益购买权的情况；

(4) 戊方及其股东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及共同保证按本协议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许可或批准，不会导致政府部门向戊方或己方颁发的许可或批准的中止、被撤销或被附加任何条件，不违反戊方的公司章程，也不违反其同任何第三方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5) 乙方、丙方、丁方合法持有戊方股权；除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购买选择权以及根据本协议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向甲方作出的股权质押之外，标的股权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留置等权利负担；也没有任何其它形式的权利限制；根据本协议，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行权后，可以获得标的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留置等权利负担也没有任何其它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所有权；

(6) 戊方持有的己方举办者权益不存在、将来也不会设置任何抵押、担保、留置等权利负担；也没有任何其它形式的权利限制，根据本协议，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己方举办者权益的良好的、不带任何抵押、担保、留置等权利负担也没有任何其它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所有权；

(7) 已经向甲方披露所有可能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8) 戊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9) 戊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或举办者权益收购的所有中国法律和法规；

(10) 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乙方、丙方、丁方持有戊方的股权、戊方的资产、戊方持有的举办者权益或其他方面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1) 在乙方、丙方、丁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持有戊方股权的情况下，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或当时戊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并且继承及承担戊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2) 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戊方股权并非其与配偶之间的共同财产，乙方、丙方、丁方的配偶并不拥有且并不可支配戊方股权；乙方、丙方、丁方因持有戊方股权而对戊方进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表决事项不受其配偶的影响；及

(13)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向甲方保证，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的订立目的和意图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其各自的下属法人实体的利益相冲突。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与甲方在履行合作系列协议时发生冲突的，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将维护甲方在合作系列协议的合法利益并相应依法服从甲方的指示。

## 五、各学校的陈述和保证

各学校向甲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各学校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各学校向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3) 各学校向甲方披露的学校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除在合作系列协议中已披露的以外，学校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债务；且已经向甲方披露所有可能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 本协议经各学校适当签署，对各学校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文件的学校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6) 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学校、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学校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学校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各学校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学校的经济状况或学校举办者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的影响；

(7)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六、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戊方及各学校陈述与保证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本协议经甲方适当签署，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文件的甲方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4)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甲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甲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甲方、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甲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甲方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5)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 1. 强制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拥有将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或各学校的有关违约行为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或各学校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甲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

### 2. 救济措施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下称“**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下称“**受损害方**”）可以：(a)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

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下称“补救期”）；并且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强制履行本协议，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b)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c)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若戊方、乙方、丙方、丁方或各学校为违约方，受损害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若甲方为违约方，受损害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受损害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如果由于戊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各学校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而各学校的该等行为致使甲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戊方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各学校寻求赔偿。

甲方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甲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甲方的放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八、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各学校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丙方、丁方于戊方的全部股权或戊方于各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以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甲方外，其他各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其香港控股公

司和/或拟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己方部分或全部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己方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购买通知或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举办者权益购买人应向戊方购买的学校举办者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和/或拟上市公司对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甲方和/或其指定人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丙方、丁方于戊方的全部股权或购买戊方于各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自动终止。

##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1)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2) 应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3)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

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项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乙方、丙方、丁方授予的戊方股权购买权或举办者权益购买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戊方、乙方、丙方、丁方或戊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2)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股权购买权或举办者权益购买权；及/或

(3)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 十二、其他事项

1. 戊方及其股东乙方、丙方、丁方以及各学校均同意，在甲方书面通知戊方及其股东或各学校后，甲方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戊方、其股东或各学校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戊方及其股东和各学校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戊方及其股东和各学校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

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地为上海，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可就戊方的股权权益、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戊方或各学校的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戊方破产、各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戊方或各学校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9.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

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1.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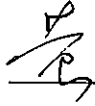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陆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2 1 1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辰林农业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黄玉林

签字: 黄玉林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黄媛

签字： 黄媛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黄冠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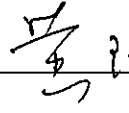
签字: 黄冠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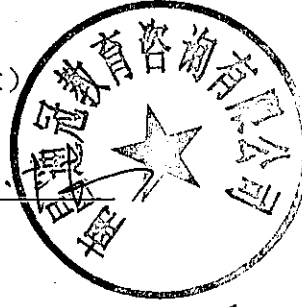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卫红



